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所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購買十四架波音777-9型飛機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3頁。

公司已接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為太古公司及國航，兩者合共擁有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此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被接納為代替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777-300ER型飛機。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747-8型貨機。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A350系列飛機。
「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777-9X型飛機。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CPAS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A321-200neo型飛機。
「二零二四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A330-900型飛機。
「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	由CPAS與製造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就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	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及與交易相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空中巴士公司」	Airbus S.A.S.，一家在法國土魯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之一為製造飛機。Airbus S.A.S.是Airbus SE的分支機構，後者在巴黎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以及西班牙的馬德里、畢爾巴鄂、巴賽隆納和瓦倫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機」	十四架波音777-9型飛機。
「飛機一般條款協議」	由CPAS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就其後空中巴士公司向CPAS售出空中巴士A330-300型飛機制訂一般條款。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波音公司」	波音公司，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籌組而存在的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商業敏感資料」	嚴格地僅供認購協議訂約方閱覽的資料，且於航空業內一般被視為定制及機密資料，包括： (a) 與交易的實際代價有關的資料； (b) 價格及價格相關條款； (c) 所認購之飛機的規格及有關飛機類型之具體資料； (d) 與飛機交付時間表有關的詳情；

- (e) 售後服務與支持相關條款；
- (f) 有關培訓服務及維修支援安排的詳情；
- (g) 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聯繫方式；
- (h) 合規相關條款（有關航空業規定，例如公司適用於飛機發動機、控制系統、電子系統及其他安裝在飛機上的機件的商業要求，及符合規管要求，例如制裁及出口管制）；
- (i) 與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所提及之先前飛機認購有關的資料；及
- (j) 其他機密的商業安排（例如折扣、保證期、補償及履約擔保）。

「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之一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視乎文義而定亦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CPAS」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並由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飛機收購服務。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商」	波音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即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先前飛機認購」	CPAS以下的飛機認購： (a)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購買十二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b)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兩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c) 根據一份CPAS及波音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波音747-400ERF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d)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五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e)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七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f)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購買十架波音747-8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g)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八架空中巴士A330-3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h)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A350-9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六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j)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五架空中巴士A330-3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 (k)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 (l)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四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 (m) 根據一份CPAS及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八架波音777-200F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註：訂購此八架波音777-200F型貨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取消，公司已就該取消訂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n) 根據一份CPAS及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空中巴士A350-9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o)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六架空中巴士A350-1000型飛機（透過修改當時已訂購的十六架空中巴士A350-900型飛機）及額外十架空中巴士A350-10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 (p)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三架波音747-8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q) 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購買二十一架波音777-9X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r)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三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s)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一架波音747-8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t)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A321-200neo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u)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A321/A320-200neo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v) 根據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修訂協議購買六架空中巴士A350F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通函；及

(w) 根據二零二四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A330-9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購買權」 CPAS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獲製造商授予購買若干額外波音777-9型飛機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公司的股東。

「太古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交易」 CPAS根據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項下之購買權以及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購買飛機。



國泰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常務董事：

賀以禮 (主席)

林紹波

劉凱詩

麥皓雲

沈碧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

三十一樓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 (副主席)

白德利

麥廣能

孫玉權

施銘倫

鄧健榮

王明遠

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

鄭嘉麗

馬焜圖

王小彬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買十四架波音777-9型飛機

緒言

謹此提述公司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 CPAS行使購買權以購買飛機及(b) CPAS獲製造商授予購買額外最多七架波音777-9型飛機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通函目的是載列交易的詳情。

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

(1) 交易各方

- (i) CPAS，為買方
- (ii) 製造商，為賣方

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製造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2) 認購的飛機

飛機（即十四架波音777-9型飛機）。

飛機擬將由公司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的機隊共有二百三十四架飛機，包括二百架客機及三十四架貨機。

(3) 代價

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附加部件價格及發動機價格。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81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632億元）。製造商就飛機給予CPAS大幅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因此飛機的實際代價較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為低。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慣例磋商訂立。公司確認交易中給予CPAS的價格優惠程度與CPAS在先前飛機認購中每次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公司相信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公司機隊的未來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的基本價格而非實際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正常商業常規。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將對公司進行交易的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使其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及14.66(4)條有關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批准授出有關豁免。

(4) 付款及付運條款

購買每架飛機的代價須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每架飛機的首四期款額將於該飛機付運前支付，佔代價相當大部分的餘款將於該飛機付運時支付。公司預期飛機於二零三四年或之前付運。

(5) 資金來源

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資金擬通過商業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安排及／或由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

(6)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飛機將促進未來增長及逐漸取替公司部分的現有長途寬體飛機機隊。該等飛機將主要服務長途航線，同時亦服務指定區域航點。公司預期新飛機將透過更高燃油效益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承諾、以營運成本效益來保障價值，同時以高水準的舒適及安全度為乘客帶來愉快的體驗。各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倘若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對批准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7) 股東批准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25%但少於100%，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

公司已接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為太古公司及國航，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公司的2,896,753,089股普通股及1,930,516,334股普通股，分別佔公司約43.50%及28.99%的投票權，共佔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太古公司及國航均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告中提述有關公司的股東協議的合約方。太古公司與國航及兩者的緊密聯繫人，除（在適用情況下）作為股東外，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倘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將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因此，太古公司及國航對交易給予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被接納為代替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

交易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資金擬通過商業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安排及／或由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因此交易將增加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負債。交易亦可能引致集團的負債比率增加。

除上文所述外，亦不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交易將對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及營運前景

誠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書所披露，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港幣1,043.71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0.5%。

以下說明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主席致函（列載於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的第4至5頁）中作出：

「集團的客運航空公司國泰航空與香港快運已於二零二五年至今開通或宣佈十九條新航線，並將陸續新增更多目的地。目前集團的客運航班飛往全球超過一百個航點，這個別具意義的里程碑充分展現了香港樞紐與世界的緊密連繫。我們所有飛機現已配備充足資源及投入運作。近年開展前所未有的大量招聘工作現已告一段落，招聘及培訓水平正處於穩定狀態，符合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對機隊、客艙和貴賓室產品以及數碼創新方面的投資合共超過港幣一千億元，足證我們對香港國際航空樞紐仍然充滿信心及堅定承諾。

展望未來，顧客對國泰航空的出遊需求仍然殷切，我們將繼續為顧客增加航班及航點，並會推出更多顧客升級體驗。」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流動資金、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後，各董事認為，若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集團在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為免存疑，倘若CPAS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獲授予的購買額外最多七架波音777-9型飛機的權利，則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行使該項權利的規定。

此外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賀以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I. 綜合財務報表撮要

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取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載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發佈之公告，此公告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06/2025080600286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報告書第71頁至第141頁。二零二四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四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7/2025040701136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報告書第75頁至第153頁。二零二三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三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2/2024040204044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報告書第68頁至第137頁。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3/2023040302331_c.pdf

II.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集團有(a)約港幣362.59億元之貸款及其他債務（其中(i)港幣258.43億元為有擔保而港幣104.16億元為無擔保，及(ii)港幣217.39億元為有抵押而港幣145.20億元為無抵押）；及(b)約港幣276.44億元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有(a)約港幣167.81億元的有抵押並有擔保之貸款及其他債務，及(b)約港幣49.58億元的有抵押並無擔保之貸款及其他債務。提供相關籌資租賃和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租賃公司或其他機構已獲提供抵押，抵押品包括有關飛機及有關保險單。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投資包括已抵押作為部分長期融資安排的債券港幣3百萬元。此等安排規定必須在融資期內將該等債券維持於指定水平。

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的或有負債如下：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尚有履約及財務擔保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屬公司	206
------	-----

(b) 公司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糾紛，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c) 公司正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訴訟主要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該等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公司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二零二四年報告書重大會計政策第22項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公司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公司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然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公司的裁決及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公司及涉案的其他航空公司發出新的裁決，向公司同樣徵收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該罰款。公司就此項新裁決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撤銷部分裁決，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退回部分罰款，即一千萬歐羅。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預計歐洲法院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發出最終裁決。

公司於多個國家，包括荷蘭及挪威多宗民事索償（包括集團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公司的貨物空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公司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除以上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載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賀以禮、馬崇賢及王明遠為國航董事，且孫玉權及肖烽於國航任職。由於國航經營的若干航點與集團相同，因此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認為集團能夠並確實以獨立於國航競爭業務的方式及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賀以禮、白德利、林紹波、麥廣能、沈碧嘉、施銘倫及鄧健榮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施銘倫及麥廣能亦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股東），在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其為太古公司（即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存在利益關係。其他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現行有效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的服務合約）。

訴訟

公司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糾紛，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公司正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訴訟主要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該等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公司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二零二四年報告書重大會計政策第22項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公司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公司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然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公司的裁決及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公司及涉案的其他航空公司發出新的裁決，向公司同樣徵收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該罰款。公司就此項新裁決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撤銷部分裁決，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退回部分罰款，即一千萬歐羅。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預計歐洲法院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發出最終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要合約

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的前兩年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如下：

- (a) 公司與Aviation 2020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關於公司向Aviation 2020 Limited回購416,666,66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回購認股權證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531,828,439.28元；及
- (b)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回購由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發行的若干未償還2.75%有擔保可轉換股債券所訂立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的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其他重要合約(即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展示文件

認購協議的副本(其中商業敏感資料將被遮蓋)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包括該日)止的14天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cathaypacific.com)登載。

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的規定,以從在網上展示的認購協議遮蓋商業敏感資料,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批准授出有關豁免。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而登載認購協議全文的規定將導致披露商業敏感資料,有損公司之競爭力,因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此等披露責任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的豁免而有所更改),於公司有關認購協議的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披露對股東評估交易之好處而言所有屬重大的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因此,僅展示經遮蓋之認購協議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要資料,亦不會在就交易之好處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的事實方面誤導股東或公眾投資者。故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展示文件將僅限於經遮蓋之認購協議。

其他資料

1.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黎穎懿。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加入公司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出任此職前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她持有香港及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一樓。
3.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